

关于双辽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在双辽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双辽市财政局局长 张云生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双辽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与支持下，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全市重点任务安排，坚持“开源节流、以收定支，优化结构、保基本、保重点，约束有力、监督有效”的工作原则，强化收入征管，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决策、重要任务、重点改革实施，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有效化解债务风险，促进全市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执行情况：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 39,70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4.5%，短收 2,299 万元，同比增加 336 万元，增长 0.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4,592 万元，同比下降 7.3%；非税收入完成 15,109 万元，同比增长 17.8%。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79,923 万元，同比下降 1.1%。

支出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5,000 万元，同比减少 18,132 万元，下降 3.9%。

收支平衡情况：地方级财政收入 39,701 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 371,4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1,87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5 万元，调入资金 2,5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11,256 万元，总收入 578,6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5,000 万元，加上解支出 8,82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68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6,178 万元，总支出 578,68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81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3%，短收 1,326 万元，同比增加 525 万元，增长 3.4%，加转移支付收入 15,28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1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4,442 万元，调入资金 1,261 万元，总收入 56,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5,000 万元，同比减少 14,895 万元，下降 29.9%，加债务还本支出 3,800 万元，调出资金 1,249 万元，结转下年支

出 16,855 万元，总支出 56,90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7,777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7,245 万元，总收入 75,02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5,785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 19,237 万元，总支出 75,022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548,5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97,73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50,800 万元。

全年争取一般债券 51,87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6,100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25,770 万元），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0,1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6,300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3,8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百村示范”工程、农村公路建设、棚户区改造、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领域工程以及偿还债券本金。

（五）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开源节流，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一是狠抓收入征管。面对今年诸多减收因素影响，财政积极与税务、发改、工信、住建、统计等部门联动，充分发挥联合会商机制作用，多渠道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强化资产资源资金管理。开展政府资产、企业资产调查摸底、建立台账，

多措并举、分类处置，全年盘活资源资产收入 0.5 亿元、盘活财政资金 0.4 亿元。**三是**主动向上争取资金。聚焦中省政策导向，全力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市在资金、政策和试点等方面的支持，全市向上争取资金 42.8 亿元，其中：争取债券活化财力资金 2.01 亿元，争取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资金 2 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16 亿元。**四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初预算安排中取消、压减各类项目经费 0.4 亿元，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15%以上；压减严控编外人员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全年共压减编外财政供养人员 268 人，节约资金 0.1 亿元，取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7 项，节约资金 0.1 亿元。节约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三保”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2.聚焦民生福祉，提升社会保障质效。

统筹资金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增强民生政策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一是**围绕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投入资金 5.6 亿元，其中：安排资金 0.3 亿元，重点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楼、食堂改造以及设备更新采购，推动城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安排资金 0.2 亿元，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落实服务期内特岗教师、脱贫县农村中小学教师以及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等；安排资金 0.3 亿元，稳步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二是**围绕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1.15 亿元，用于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生活补助以及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安排资金 5.7 亿元，及时兑现退休人员待遇，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并积极推进“中人”待遇核算工作；安排资金 0.52 亿元，着力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好普惠性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助等就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三是**围绕推动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0.3 亿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标工作，由 80 元/年/人提高到 85 元/年/人。安排资金 0.3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670 元，惠及城乡参保居民 28 万人。

3.聚力城乡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强化城市配套建设。安排资金 1.2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持续改善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安排资金 0.5 亿元，实施西善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福耀路等 11 条城区道路排水防涝工程，改善城区污水处理和排水防涝能力；安排资金 0.1 亿元，用于双辽域内充电站建设，满足社会对电动汽车能源供给设施的需求，城市功能更加完备。**二是**践行美丽乡村建设。安排资金 0.6 亿元，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等新兴业态，重点实施千村示范、百村提升、秀水乐稻及宝山乐

野等农旅产业项目；安排资金 1 亿元，重点实施千村美丽、危房改造、农村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安排资金 0.3 亿元，用于农村公路改造、危桥改造及安防工程建设，着力构建“六横两纵”和美乡村建设格局。

4.立足生态保障，坚持打好环保攻坚战。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一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安排资金 0.6 亿元，用于大哈拉巴山、卧虎泉眼河、架树台湖、西辽河流域等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推动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二是提升污染治理能力。安排资金 0.1 亿元，用于迎新玻璃厂玻璃熔窑烟气提升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防治。三是营造绿色屏障。安排资金 0.1 亿元，用于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森林抚育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以及湿地保护与恢复，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助力我市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

5.落实惠农政策，着力支持“三农”发展。

一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安排资金 2.9 亿元，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保护性耕作等项目实施，持续推进“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二是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安排资金 0.3 亿元，用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高质量灌溉水平，筑牢水旱灾防线。三是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全年及时足额发放生产者补贴、

耕地地力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惠农补贴 5.3 亿元，提高农业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6. 聚集安全可控，筑牢财政领域风险防线。

一是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全年化解债务 1.58 亿元，圆满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债务率等各项债务指标均在风险预警线内，处在绿色区域安全运行。二是兜牢“三保”底线。建立健全“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机制，坚持“三保”预算优先编制、工作优先调度、资金优先保障，全年“三保”支出 25 亿元，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三是加大财会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惠农补贴专项检查、“三公经费”检查、规范津贴补贴及招商引资政策检查等各类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7. 着眼提质增效，深化财政改革。

一是强化转移支付动态管理，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强化转移支付追踪，紧盯直达资金和专项资金监控管理，提升转移支付实施的有效性。二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全面开展“大起底”工作，摸清城市运维资产、应收债权、土地等各项存量资源资产底数，同时开展债权清收工作，通过收回资金等方式追偿企业及个人债权，追偿率达 20% 以上，债权清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三是深化投资评审改革。实行阳光和谐评审，增强评审透明度，

累计评审项目 169 项，其中项目结算评审 107 项，评审总造价 7.21 亿元，审减金额 0.51 亿元，审减率达 7.1%。项目预算评审 62 项，评审总造价 7.79 亿。

注：由于 2024 年预算尚未执行完毕，报告中所列 2024 年执行数据均为预计数。

回顾一年来，我市财政收支双向承压，矛盾十分突出。收入方面，经济持续下行，房地产市场低位运行、非税收入执收空间收窄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仍不牢固。支出方面，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进民生保障等也需要大量财政资金，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加大。面对严峻形势和压力挑战，2025 年，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不断探索新路径，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进促稳，提质增效，多渠道统筹资金来源，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力度，有效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基石作用，持续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2025 年收支预算编制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地方级财政收入预计 42,000 万元，同比增长 5.8%。其中：税收收入 26,000 万元，同比增长 5.7%；非税收入 16,000 万元，同比增长 5.9%。全口径财政收入预计 86,541 万元，同比增长 8.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4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16,500 万元，同比增长 4.3%。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28,000 万元，同比下降 20%。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63,079 万元，同比增加 9.2%，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9,237 万元，总收入 82,31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60,084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 22,232 万元，总支出 82,316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0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1.抓好组织收入工作，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

综合考虑经济预期、财税体制改革、减税降费和收入划分调整等因素，积极稳妥测算税收、资产盘活、土地出让等一般公共

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夯实综合财力来源。全面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善收益收取管理机制，确保应纳尽纳、应收尽收。精细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征收体制改革等因素，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各项收入。

2.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优化“三保+”保障制度机制。

一是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把更多资金用于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对委托业务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实施预算限额管控，把更多的财政资金腾出来，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二是坚持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提升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编外人员支出等刚性支出的财政保障能力，实行“三保+”资金专账管理，动态监控、有效管控预算指标与国库资金，加强对“三保+”风险舆情的关注、跟踪和研判。

3.统筹谋划筹措资金，有效增加地方可用财力。

一是深入研究政策导向，综合运用专项资金、债券资金、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协调相关部门，提前谋划，对照政策要求，重点关注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基建投资等投向领域。二是做好债券资金申报工作，对符合债券支持范围的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积极通过申报债券的方式予以解决。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对接，积

极对接省厅相关处室，主动与省厅相关处室保持密切联系，主动汇报我市的发展情况和项目需求，争取省厅的关注和支持。

4.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积极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政策落地见效，研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充分发挥财政基础性、引领性、撬动性作用，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托一体化系统，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对财政性资金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结余结转清理全流程管控，规范预算单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继续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四是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任务落实，完成国有企业改革任务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做强做优做大国企，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各位代表，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全市财政工作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应时而为、乘势而上、助兴发力，持续强化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为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新双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